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2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23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担保金额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38,00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029)。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发等事,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根据公司于5月7日发布的《宁波联合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临2014-026),确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5月19日。因此,根据《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18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2元。

董事王雅和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48万股;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王雅和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030)。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2.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3.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4.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14年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3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互为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年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3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38,000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王雅和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	2013.12.31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	王雅和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56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	王雅和	房地产开发、经营	88.36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周忠惠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6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周忠惠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9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周忠惠	热力生产、供应管理	53.77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周忠惠	旅游开发、旅游项目及产品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73.9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周忠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5.53

2.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5,957	100,431	17,395	79,361	15,526	821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380,291	378,605	56,480	361,602	1,685	4,942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67,130	59,548	6,580	5,948	7,842	0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1,170	131,904	7,700	131,904	59,266	18,95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6,810	1,968	0	1,968	4,842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06	29,039	20,100	27,073	24,967	36,630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9,677	44,102	3,200	42,002	15,575	1,549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7,496	49,179	6,591	49,081	8,317	21,419

3.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4月30日)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8,643	103,772	21,242	79,290	14,871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370,688	362,732	60,909	342,730	7,956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65,838	58,057	6,587	5,781	6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3,367	121,603	7,700	121,603	61,67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6,954	2,179	0	2,179	4,7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932	29,990	20,609	27,302	26,302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819	46,480	4,700	44,280	14,332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5,554	46,908	163	46,815	8,646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7)。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5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48万股

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内发生交易行为异常、开仓或上市行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全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48万股,其实际授予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为此,公司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396.86	552.93	535.46	238.63	69.84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所以,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的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定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浙江银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其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临2014-031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3日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6日
-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4年6月3日上午10:30开始

4.会议地点: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20号戴家山宾馆

5.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7)、《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29)。公司也将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会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送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开发区东钱湖路联合大厦0606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雅和

2.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uge@nm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开发区东钱湖路联合大厦0606办公室 邮编:315803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费、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临2014-028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再次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内发生交易行为异常或作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全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5月1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48万股;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2.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4月30日)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8,643	103,772	21,242	79,290	14,871
温州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370,688	362,732	60,909	342,730	7,956
温州宁联投资有限公司	65,838	58,057	6,587	5,781	6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3,367	121,603	7,700	121,603	61,67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6,954	2,179	0	2,179	4,7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932	29,990	20,609	27,302	26,302
浙江银泰东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819	46,480	4,700	44,280	14,332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5,554	46,908	163	46,815	8,646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7)。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5月14日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3日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6日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4年6月3日上午10:30开始

4.会议地点: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20号戴家山宾馆

5.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7)、《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29)。公司也将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会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送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开发区东钱湖路联合大厦0606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雅和

2.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uge@nm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开发区东钱湖路联合大厦0606办公室 邮编:315803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费、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临2014-030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单位名称:
1、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临2014-029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单位名称:
1、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临2014-030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根据山西证监局《关于举办“深化投资者保护,切实履行承诺”主题宣传月活动暨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通知》晋证函[2014]163号,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就2013年年报、公司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举行“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4-032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权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4,492,75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853,624,005.56元。

(一)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6日

四、 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公司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先就应派发现金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5元。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7日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284,090,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先就应派发现金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5元。

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迁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研发中心办公,现将公司办公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等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邮编:830009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编:830026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邮编:830009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118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